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27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疆方德

申请 人 库车市方德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南街道禧源社区天河路66号, 天河新城小区
(A地块) 15号楼一层06号商铺

代理机构 陕西畅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炮衣；防暴捕网器；捕捉网发射器；做炸药用木粉；射钉弹；发令纸；爆竹；烟花；
个人防护用喷雾；非玩具用火帽；